

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粉碎 2000 吨纺织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在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其“年粉碎 2000 吨纺织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都司镇三元纺织有限公司院内东南侧,占地面积 560m²。本项目外购聚乙烯醇、PVA 膜边角料等原料,运用破碎机等设备将其加工成聚乙烯醇颗粒,设计生产规模为 2000 吨/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运营时间为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2018 年 3 月委托绥化市广通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于2018年5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菏牡环报告表[2018]53号。项目开工时间为2018年6月，竣工时间为2019年02月，调试时间为2019年03月。

2019年4月委托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2000吨纺织材料加工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聚乙烯醇破碎、分离收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密封管道输送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和原料储存区和包装入库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破碎机、收集分离器、除尘器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墙体阻隔、封闭厂房、优化平面布局、同时采取消声减震，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颗粒物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维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76%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气筒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18\text{kg}/\text{h}$ ($0.05232\text{t}/\text{a}$)，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9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为 5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处理效率在 96% 以上。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粉碎 2000 吨纺织材料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强化环保设施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建立规范的运行管理台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设置规范的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孔、永久性监测平台，规范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3、优化颗粒物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验收检测监测报告表文本、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补充治污设施照片和检测照片。

八、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项目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粉碎 2000 吨纺织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19 年 7 月 20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项目建设单位	孙良军	菏泽市牡丹区鲁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良军	组长
专业技术专家	刘文信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技术专家
	田俊华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田俊华	技术专家
	姜连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姜连重	技术专家
检测单位	王志伟	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志伟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文臣	山东微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文臣	
特邀人员	赵连彬	菏泽市牡丹区都司环保所	所长	赵连彬	监督指导单位